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托盘、
30万个储物盒、20万个置物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38095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049so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托盘、30万个储物盒、20万个置物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77926289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XD3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06354343506430159	BH006407	戴明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472	沈峰
戴明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407	戴明华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托盘、30万个储物盒、20万个置物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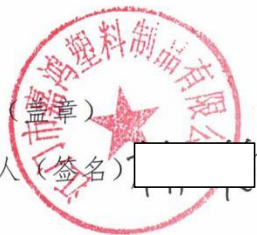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box]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box]

2023年2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XD3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托盘、30万个储物盒、20万个置物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戴明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43506430159，信用编号BH0064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戴明华（信用编号BH006407）、沈峰（信用编号BH03847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托盘、30万个储物盒、20万个置物架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XD3F

名称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A栋609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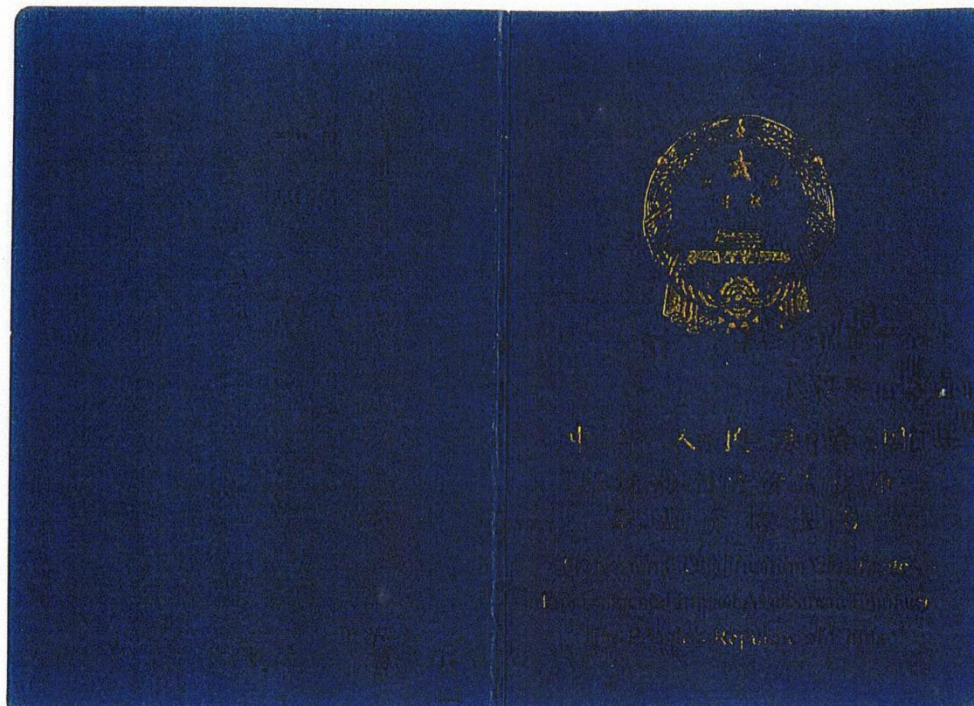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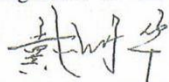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43506430159
File No.:



姓名: 戴明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24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戴明华 有效证件号码：43250219690524005X 社保电脑号：61025510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95	195	94	84	195	12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101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2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3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4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5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6	210385	2500	6388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7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8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09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10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11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112	210385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200
202201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2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3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4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5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6	20189593	2500	6972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7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8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09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0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1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2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c12abd846c8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0189593 /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2-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2-03-03 - 2023-03-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XD3F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大道2号汇景创新园A栋60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备注
1	惠州市远程塑胶制...	u87pk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惠州市远程塑胶制...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2	惠州市鑫欣包装设...	een9hk	报告表	17-033木材加工...	惠州市鑫欣包装设...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3	广东运通报废车辆...	36i4i8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广东运通报废车辆...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4	惠州三晋堂工艺有...	031yc5	报告表	21-041工艺美术...	惠州三晋堂工艺有...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5	惠州市恒创振丰科...	t4wsyi	报告表	32-070采矿、治...	惠州市恒创振丰科...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6	惠州市鑫成源铸器...	31pw22	报告表	17-033木材加工...	惠州市鑫成源铸器...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7	新创新型材料(广...	4nb94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新创新型材料(广...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5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戴明华

注册时间: 2019-11-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2-11-04 - 2023-11-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戴明华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343506430159

信用编号:

BH00640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备注
1	惠州市远程塑胶制...	u87pk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惠州市远程塑胶制...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2	惠州市鑫欣包装设...	een9hk	报告表	17-033木材加工...	惠州市鑫欣包装设...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3	广东运通报废车辆...	36i4i8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广东运通报废车辆...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4	惠州三晋堂工艺有...	031yc5	报告表	21-041工艺美术...	惠州三晋堂工艺有...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5	惠州市恒创振丰科...	t4wsyi	报告表	32-070采矿、治...	惠州市恒创振丰科...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6	惠州市鑫成源铸器...	31pw22	报告表	17-033木材加工...	惠州市鑫成源铸器...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7	新创新型材料(广...	4nb94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新创新型材料(广...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	戴明华	戴明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273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27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2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托盘、30 万个储物盒、20 万个置物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英华路 5 号六幢之一厂房			
地理坐标	(E112 度 58 分 17.600 秒, N22 度 37 分 2.2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建设单位现已封停生产设备，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待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英华路5号六幢之一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位置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管控单元编号：ZH44070320002）。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治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治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治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目。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	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治理有机废气；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原料，VOC含量低，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争取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塑料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英华路5号六幢之一厂房，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3）和江门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 VOCs 含量低，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 VOCs 含量低，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	
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	本项目无氨、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	

	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氮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物和非甲烷总烃，均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为低 VOCs 含量材料；本项目落实 VOCs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存于密闭容器内，并放置在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原料区；非取用是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塑料颗粒。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设定监测计划，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执行不同的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速 0.5 米/秒，可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政策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td><td>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td><td>相符</td></tr><tr><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d><td>相符</td></tr><tr><td>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td><td>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td><td>相符</td></tr><tr><td>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td><td>相符</td></tr></table>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6)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 VOCs 含量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td><td>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塑料颗粒。</td><td>相符</td></tr>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 VOCs 含量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塑料颗粒。	相符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 VOCs 含量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塑料颗粒。	相符									

	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注塑工序，注塑过程自动化。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 以上，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处理效率高。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英华路 5 号六幢之一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720m²，建筑面积 2720m²。本项目可年产 5 万个托盘、30 万个储物盒、20 万个置物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一）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720m²，建筑面积为 2720m²，1 栋矩形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有：注塑区、破碎和混料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供气系统		1 台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
	供冷系统		1 个冷却塔提供冷却用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3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进杜阮河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厂房阻隔+加强车间密闭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 5m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二）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托盘	5 万个
储物盒	30 万个
置物架	20 万个

注：本项目产品每个约 22-30g，折合产品总重量为 180 吨。

(三)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88T	台	1	注塑
2	注塑机	128T	台	5	
3	注塑机	168T	台	2	
4	注塑机	268T	台	1	
5	注塑机	320T	台	1	
6	注塑机	500T	台	1	
7	破碎机	200T	台	2	次品破碎
8	破碎机	800T	台	1	
9	混色机	20KW	台	2	混料
10	空压机	15Kw	台	1	空气动力
11	冷却塔	3m ³	台	1	供冷

(四)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1	ABS (新料)	80 吨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5kg/包	固态	原料堆放区	5 吨
2	PP (新料)	100 吨	聚丙烯	25kg/包	固态		5 吨
3	包装材料	2 吨	纸、塑料	散装	固态		0.3 吨
4	机油	0.5 吨	矿物油	10kg/桶	固态		0.1 吨

ABS 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具有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

PP 粒: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五)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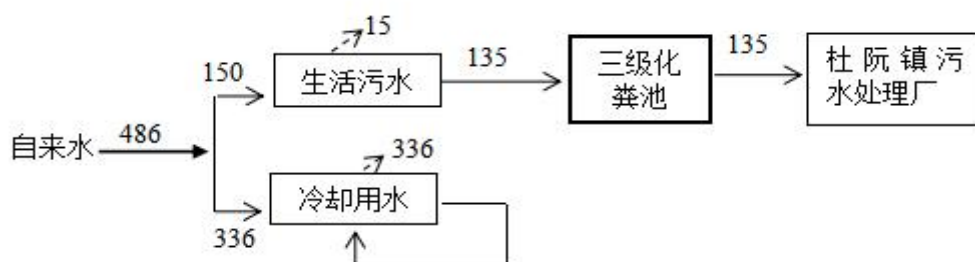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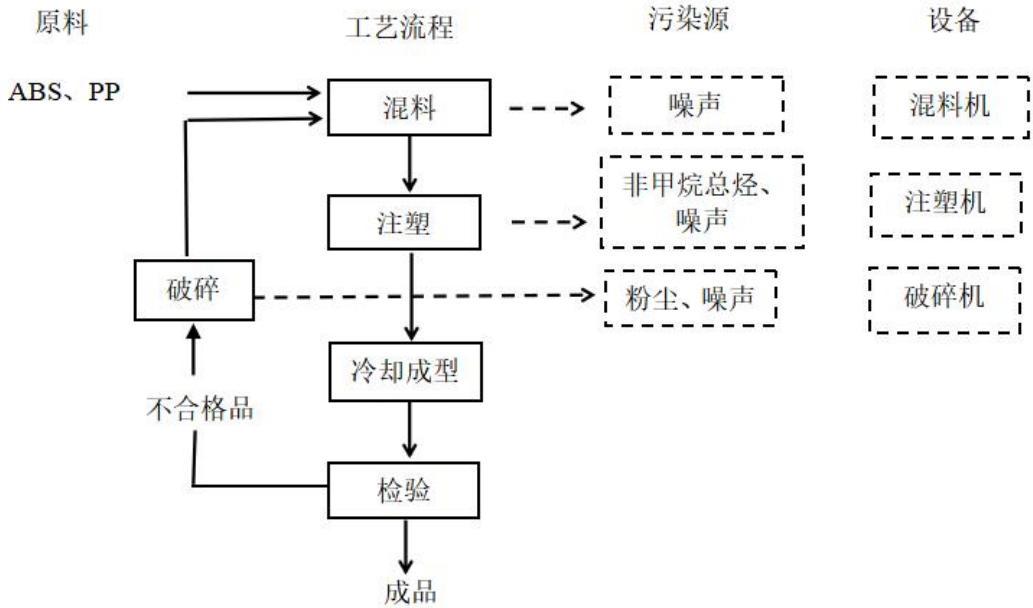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15 人，工作制为白天 1 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 (七)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 2720m²，建筑面积 2720m²，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划分有：注塑区、破碎、混料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鑫福林塑料厂，北面为信诺新材料科技公司和江门市鑫新五金制品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110 米外的上员坊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pre> graph TD Raw[原料: ABS、PP] --> Mix[混料] Mix --> Noise1[噪声] Mix --> Inject[注塑] Inject --> NMHC[非甲烷总烃、噪声] Inject --> Break[破碎] Break --> Dust[粉尘、噪声] Break --> Cool[冷却成型] Cool --> Inspect[检验] Inspect --> Product[成品] Inspect --> Reject[不合格品] Reject --> Break </pre> (二) 工艺流程描述： 混料：项目外购的 ABS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按照一定的比例投料进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原料混料过程中混料机为密闭混料，塑料粒径为 3mm 左右（远大于 TSP：100μm，也远大于 PM₁₀：10μm），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会产生拌料粉尘，该过程只会产生噪声。。 注塑：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注塑机采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250℃。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次品塑料及噪声。 冷却成型：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

	检验：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破碎：将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见附件6）（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引用监测：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07.22-2020.07.23 对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的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	4529	-1128	TSP	24小时均值	2020.07.22-2020.07.23	ES	4800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蓬江区朗汇	4529	-1128	TSP	24小时	300			0	达标

汽车维修厂									
-------	--	--	--	--	--	--	--	--	--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4800m 外的监测点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的 TSP 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下游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杜阮河和天沙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杜阮河(天沙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 2022 年 1 月 1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见附件 7)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网址链接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项目受纳水体天沙河断面 2021 年水质情况见表 3-4。

表3-4 《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统计数据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五	20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III	--
	22		/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IV	--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天沙河各断面 2021 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三) 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km</th></tr><tr><th>X</th><th>Y</th></tr><tr><td>上员坊村</td><td>0</td><td>110</td><td>村庄</td><td>390</td><td rowspan="4">（GB3095-2012）二类区</td><td>南</td><td>110</td></tr><tr><td>子绵村</td><td>213</td><td>-227</td><td>村庄</td><td>1190</td><td>东南</td><td>880</td></tr><tr><td>龙溪村</td><td>178</td><td>256</td><td>村庄</td><td>3585</td><td>东北</td><td>868</td></tr><tr><td>来龙里村</td><td>-45</td><td>214</td><td>村庄</td><td>560</td><td>西北</td><td>520</td></tr></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二）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上员坊村	0	110	村庄	390	（GB3095-2012）二类区	南	110	子绵村	213	-227	村庄	1190	东南	880	龙溪村	178	256	村庄	3585	东北	868	来龙里村	-45	214	村庄	560	西北	52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上员坊村	0	110	村庄	390	（GB3095-2012）二类区	南	110																																	
子绵村	213	-227	村庄	1190		东南	880																																	
龙溪村	178	256	村庄	3585		东北	868																																	
来龙里村	-45	214	村庄	560		西北	520																																	
污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废水 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
		本项目执行限值	≤300	≤130	≤200	≤25	≤100

（二）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排 放类型	污染物	有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4.0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纲）
破碎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
恶臭	厂区内 厂房外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故水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93t/a（有组织 0.044t/a，无组织 0.049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表 4-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破 碎	破 碎 机	破 碎 粉 尘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0.00 2	0.00 1	厂 房 阻 隔 + 加 强 车 间 密 闭 化	0	物 料 衡 算 法	/	0.002	0.0 01	600
	注 塑	注 塑 机	排 气 筒 DA0 01	非 甲 烷 总 烃		12.13 9	0.18 2	0.43 7	二 级 活 性 炭	9 0		1.222	0.018	0.0 44	240 0
			无 组 织 排 放			/	0.02 0	0.04 9	/	0		/	0.020	0.0 49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 正 常 排 放 源	非 正 常 排 放 原 因	污 染 物	非 正 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非 正 常 排 放 速 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年 发 生 频 次	应 对 措 施							
DA0 01	废 气 处 理 系 统 故 障	非 甲 烷 总 烃	12.139	0.182	1h	2 次	停 止 生 产 ， 检 修 环 保 设 施 ， 直 至 环 保 设 施 正 常 运 作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 号 及 名 称		基 本 情 况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注 塑 废 气 排 放 口 DA001		15	0.188	25	点 源	112°58'35.604"， 22°36'52.237"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内径为 0.188m，风量为 15000m ³ /h，可得出风速为 15.02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规格的设置均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温度/°C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DA001	点源	15	25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面源	/	/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每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面源	/	/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1、源强核算：

（1）破碎粉尘-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2.8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 t/a。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2）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的产生：注塑工序主要原料为 PP 塑料、ABS 塑料粒。项目生产过程中聚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C，PP 塑料分解温度>370°C，ABS 塑料粒分解温度>250°C，基本不会造成塑料分解而产生有机废气，只是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挥发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的年产量为 180 吨/年，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6t/a。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建设单位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 Q：集气罩的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本环评按0.35m算，B按0.5m算，即p为1.7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环评取0.3m； V_x：产污处的控制风速，m/s。参考《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环评取0.5m/s。 项目共配置11个集气罩，根据公式计算得 $Q=1.4 \times 1.7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11 = 3.927 \text{ m}^3/\text{s}$ (14137.2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计风量为15000m³/h。 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密闭，仅留有门口出入，风速相对静止，集气罩吸口处的流速大于车间内的正常空气流速，可达到负压的效果，同时集气罩设立在设备上方的0.3m处，设备四面围蔽，仅留有上方或者侧方一侧来取出物料，基本密闭作业，且配置负压排风，因此收集率可达到90%。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0-80%，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有组织：0.486×90%×（1-90%）=0.044t/a，无组织：0.486×（1-90%）=0.049t/a。 3、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废气温度宜低于40℃；吸附装置样式选用为固定床式，该样式构造简单，易于安装和维护，并要求有机废气和活性炭的总接触时间维持在0.8~1.2秒，确保有机废气可以被活性炭有效吸附。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析：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90%之间。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

4、结论

大气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4800m 外的监测点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的 TSP 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密闭化。车间内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工作	卫生间	生活污水	135	CODcr	250	0.034	1	三级化粪池	12	220	0.030
				BOD ₅	150	0.020			33	100	0.014
				SS	150	0.020			33	100	0.014
				氨氮	20	0.003			25	15	0.002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企业总排	112°58'35.611"，22°36'52.233"	/	/	/

注：1、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简化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生活污水单独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1、源强核算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10=1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135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大致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_{Cr}	250	0.034	220	0.030
BOD ₅	150	0.020	100	0.014
SS	150	0.020	100	0.014
NH ₃ -N	20	0.003	15	0.002

（2）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本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每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c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c 为蒸发水量（m³/h）；

k 为蒸发损失系数，根据表 5.0.6，取 0.0014；

Δt 为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环评取 5℃；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本项目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20m³/h×2400h=336m³。

2、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厂区排水管道排放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废水排放口，合法排放项目废水，并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

3、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及纳污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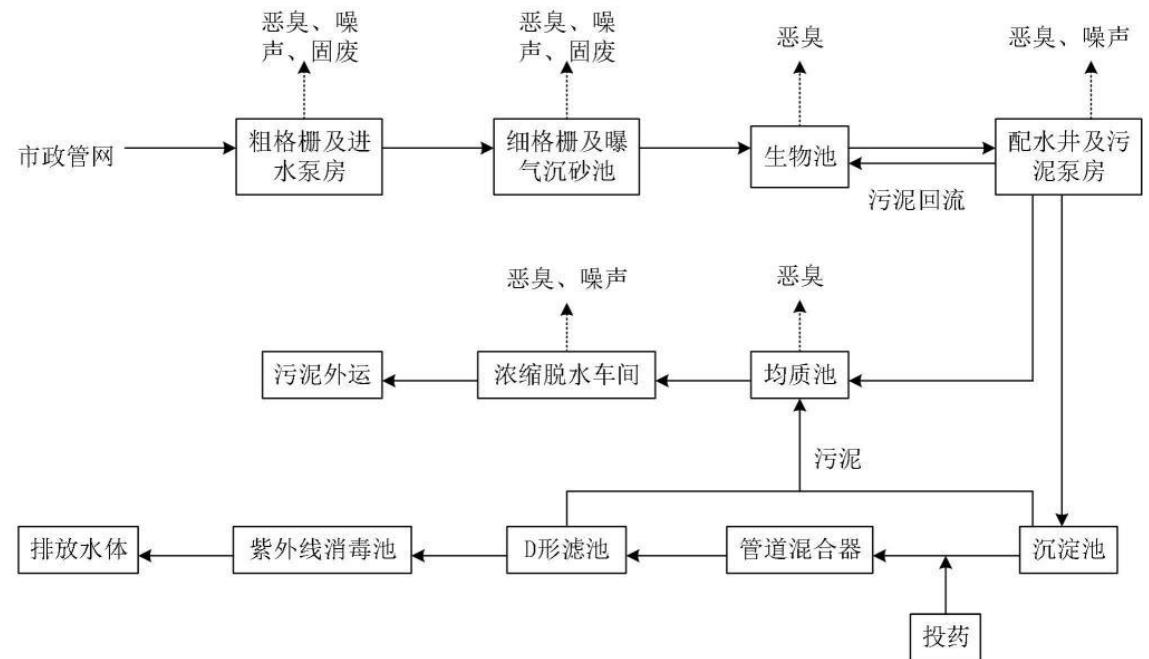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

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下图所示：



杜阮污水处理厂占地134.9亩，主要分2期建设：一期（至2015年）建设规模10万吨/日，二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10万吨/日已建成，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A2/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15万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A-A-O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

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35m³/a（约0.45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5万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03%。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麻园河，对其水体水质冲击较小。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50	2400
2	碎料机	频发		75-80	厂房隔声	30		45-50	
3	混料机	频发		70-75	厂房隔声	30		40-45	
4	空压机	频发		80-90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35		45-55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1）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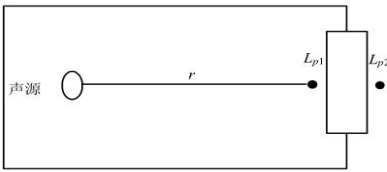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4.2	52.5	58.8	55.6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4-1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委托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2.2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	包装线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0.1	0.1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	0.05	0.05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活性炭		/	3.2	3.2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源强核算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其产生量为 2.25t/a。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类别属于“废复合包装”，分类代码为 264-001-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在本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

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 VO_{Cs}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486×90%=0.437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4374-0.044=0.393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1.572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3.144t/a。本项目按炭箱填充活性炭总量为 3.2t/a 计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从而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注塑不合格品：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 2.8t/a，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注塑次品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固体废物管理。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 1 年	T, I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3 个月	T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m ²	隔离贮存 密封容器	10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XFQ-01-2013）》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流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	--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VOCs 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注塑、注胶、涂布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液体状危险废物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的体状危险废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后、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结合本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三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机油和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临界量为2500t。

表 4-1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QΣ			0.000008

因此 $Q=0.000008<1$ 。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属于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暂存于原料仓。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 ④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抽取、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⑤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

	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③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机油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NMHC	加强车间封闭性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进杜阮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冷却用水	盐度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用水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3.2.1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3	0	0.093	+0.0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30	0	0.030	+0.030
		BOD ₅	0	0	0	0.014	0	0.014	+0.014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3.2	0	3.2	+3.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